

樹德科技大學職員暨工友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

88年4月28日8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94年11月23日9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5年1月11日9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6月20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年6月22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06月10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4年06月24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5年06月1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5年06月15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 第一條 為保障職員、工友及約雇人員(以下簡稱職工)權益，疏解糾紛，促進校園和諧，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訂定職員暨工友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職員暨工友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職工申評會)(職員暨工友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職工申評會置委員九人，由教職員中推選教師代表二人、職員代表三人，其餘由校長遴聘之；委員中應含法律專家二人。必要時，得就申訴案件之性質臨時增聘有關之人員一至二人為委員。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1/3以上，職工申評會委員任期二年，臨時增聘委員之任期以各申訴案件之會期為限。
- 第三條 職工申評會負責評議職工不服學校有關個人權益措施之申訴案件。
- 第四條 職工申評會主席由委員互選之，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主席為召集人。主席因故無法出席時，由出席會議之委員推選一人主持會議。
- 第五條 職工申評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之出席始得開會，除評議書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外，其餘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行之。
- 第六條 委員於案件開始評議前，對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申訴人並得聲請與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之委員迴避。
- 第七條 本校職工對學校就有關其個人權益之措施認為有不當時，得於知悉措施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申評會提出申訴。申訴書應載明申訴之事實、理由及希望獲得之補救，並應檢附相關之文件及證據。
- 第八條 職工申評會對越期限之申訴案件或顯應由法院審理之事件，不予受理。申訴案件雖逾越期限，但情形特殊不予救濟顯失公平者，職工申評會得建議補救措施。
- 第九條 申訴人、被申訴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事項，於申訴程序中提出民、刑事訴訟或行政訴訟者，應即通知申評會。職工申評會知有前項情形，應即中止評議，俟訴訟終結後再行處理。
- 第十條 職工申評會就書面資料評議之，且會議不公開，但得通知申訴人、被申訴人及關係人到會說明。惟有關工作場所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應委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依法定程序調查處理，性平會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提交職工申評會依相關法規議處。若性平會調查過程已給予雙方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職工申評會無需邀請雙方當事人出席說明，雙方當事人得提供書面說明。
- 第十一條 職工申評會收到申訴案件後，除有應不受理或中止評議情形，逕行通知申訴人及被申訴人外，應於六十日內作成評議書，在評議書完成前，得建議停止對申訴人原措施之執行。評議書應記載事件之經過、雙方之陳述、評議之理由，如有建議補救措施者，並應提出具體建議。
- 第十二條 本會申訴評議書以本校名義行之，並以書面送達申訴人及原措施單位。
- 第十三條 本校對評議書建議之補救措施，應予採行。如確屬抵觸法律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列舉具體理由，函復申評會。
-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